遗失声明

内蒙古众邦物流有限公司丢失蒙AK4962车辆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150102004528，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5日

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

尊敬的广大消费者、合作经销商及相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对抽检不合格的批次食品启动召回工作。现将本次食品召回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牛之韵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EPR1BPXU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新河营村村委会西北方向200米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纪宝

召回工作负责人：纪宝

联系电话：18548111419

电子邮箱：726050928@qq.com

二、召回食品详细信息

食品名称：牛板筋

商标：宝思琴

产品规格：250g/袋

生产批号：20260724

生产日期：2026年7月24日

保质期至：2026年10月23日

本次生产总量：200袋

销售区域：全国范围

三、召回原因及不合格情况

近期，该批次食品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出阿奇霉素项目不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为杜绝风险隐患，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我司决定对该批次全部在售产品实施主动召回。

经我司全面核查，本次不合格原因为原料管控疏漏。目前，我司已全面排查生产、仓储、运输全流程，暂停该产品生产线作业，开展全面整改，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召回等级、范围及时限

召回等级：三级召回

召回范围：全国范围

召回起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2026年11月10日

五、召回处置措施

我司已第一时间通知所有合作经销商、销售终端，立即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严禁继续售卖、流转及食用。

对已售出的不合格食品，我司将统一回收、登记造册，后续按规范流程集中销毁处置，并全程留存处置记录，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核查。

召回期间，我司将持续跟踪召回进度，每日统计产品回收数量、剩余未召回数量，确保召回工作全面落地、闭环完成。

六、消费者退换货说明

凡购买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消费者，请立即停止食用、妥善留存剩余产品及购物凭证。

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订单记录、产品实物，通过线下购买门店或直接联系我司客服办理全额退货退款手续，往返物流、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若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产品出现身体不适，可及时与我司联系，我司将积极对接后续善后处理工作。

七、郑重声明

我司始终坚守食品安全底线，对本次产品不合格给广大消费者、合作客户带来的不便与困扰，深表歉意。后续，我司将全面优化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加工管控、成品出厂检验、仓储运输管理全流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员责任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欢迎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对我司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内蒙古牛之韵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催告书

文号回卫医催〔2026〕2号

被处罚人：董秀英

被执行人：董秀英

身份证号：150121197203124321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6年2月1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回卫医罚〔2025〕21号）。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违法所得伍万伍千元、罚款拾壹万元，共计人民币拾陆万伍仟元、加处罚款拾陆万伍仟元缴至工商银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大北街支行。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马智博 贾慧

联系电话：0471—3289017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1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高霞、杜治兵：

2023年4月10日，魏海林与张三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魏海林将（2019）内0603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2020）内0603执151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债权，以及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张三红。现以公告方式告知你们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直接向张三红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特此公告

出让方：魏海林

受让方：张三红

2026年11月5日

公告

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杨鑫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惠劳人仲字〔2026〕第393号）现已作出裁决，限你公司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街19号，联系电话0952-3325599）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水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樊有财（回劳人仲字〔2026〕612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7年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樊有财（回劳人仲字〔2026〕612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5日

曝光台-不文明行为之“闯红灯”

“文明交通”是城市形象的名片，个别驾驶人无视交通法规，在驾驶机动车时不礼让行人，易发生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针对近期“闯红灯”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构建文明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

蒙E70065	蒙EAU898	蒙E8Y932	蒙ESM352	蒙E333B7
蒙EBF596	蒙E658E8	黑E0AH17	蒙E8245S	蒙EH1584
蒙E08239	蒙EU7319	蒙E0D979	蒙EBF683	蒙EYU186
蒙EMG271	蒙EHW922	蒙EY8844	蒙EH9368	蒙EH7511
蒙EYX938	蒙ED62989	黑A99SE9	蒙E0513J	蒙EPG958
蒙EG6329	蒙EAE897	蒙EPP761	蒙EAM909	蒙A55609
蒙EUJ569	蒙EVT918	蒙E680L5	蒙ELA773	蒙E8297F
蒙ELH418	蒙E877F6	蒙EDA133	蒙E1732Y	辽AX70Q3
辽A99XW6	蒙E0337R	蒙ESM256	蒙E567H7	蒙E96002
蒙EKE932	蒙E4858A	蒙E5BF18	蒙E6723X	蒙EE2116
蒙E821L9	蒙E00372	蒙E7877L	蒙E9N999	蒙E8928N
黑M2HM44	蒙EGG256	蒙E3010N	蒙E3A737	蒙E9920E
蒙E999C9	蒙EKA682	蒙E8DK99	蒙E736J2	蒙E527G6
蒙E0Y892	蒙EBV960	蒙E9315Q	蒙E736J2	冀R7W5P7
蒙EYA812	蒙E0189W	蒙EHX366	蒙E917L2	蒙E578L8
吉C3605G	蒙ELX160	蒙EAT012	蒙EBT998	蒙E11878
吉A660QA	冀R02CW3	蒙E2632T	苏U8UN81	鲁B1W1F3
蒙EYX298	蒙E1925Q	蒙EFY229	蒙ACR727	蒙EH1360
黑B953N8	蒙E337E7	蒙E9999E	蒙E9994A	黑B109M6
蒙EW5908	蒙E8325H	蒙EY5712	蒙EDY962	蒙EE062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月12月28日、2021月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7月23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2026年6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但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虽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但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布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

1. 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 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6年11月5日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萍	高慧文、王跃、张淑静、程瑞章、任永连（任永莲）、曹海清、王利、徐晓飞、赵赫、冀贵兰、董伊舫、谢维、王迎风、杜根全、刘二白（刘翠白）、马海仙、闫利峰、薛晓伟、王素芳、郭振、刘宇、杨二兰、秦玉兰、李建明、张洁	杨倩	0477-388984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室
2	袁军、霍蕊勤、李文义	戴园昊、王勇翔、秦瑞宝、郭花娥	郝勇	0477-38898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室
	陈红亮	赵俊明、郭运兰、阮本刚、田彩霞、赵小林、张金良、李明军、乔荣梅、曾明、郑文惠、欧阳红、黄英、庄根旺、宋晓平、毛勇、毛东华、黄大强、苏金勇、陆兵、唐玉珍、韩忠会、黄开和、韩淑梅、李映东、李静、吴世祥、向先富、陈光华、黄昌武、罗继华、秦从华、谭显红、谭贤胜、俞柱山、周朝峰、冯家吉、魏妮娅、张娟、何强、张万才、王菊香、雷琼、周江琴、郭国珍、胡洪元、陆洪兵（去世）、金英、周素华、闵德福、闫堂珍、史汉、贺永福、许权玲、晏征平、范全河、岑仲、唐春明、蒋玉娟、唐艳琼、黎兴婵、石焕午、李志强、赵明贵、乔新明	张琴	0477-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